

##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及第二項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其行政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 （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其行政費用，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 （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

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五、前二點行政費用補助作業，本會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